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OCT 08 1992

UN/SA COLLECTION

PROVISIONAL

S/PV.3119

6 October 1992

CHINESE

第三一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6点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默里梅先生成员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法国)

霍恩菲尔纳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热苏斯先生

金永健先生

波索·塞拉诺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斯林尼瓦桑先生

波多野先生

斯努西先生

沃龙佐夫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帕金斯先生

阿里亚先生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6点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9)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斯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诺比洛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在其先前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的成员面前有S/24618号文件,其中载有比利时、法国、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我要通知安理会,匈牙利已参加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S/24473,1992年8月17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78、S/24525和S/24537,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1992年8月24日、9月4日和9月5日分别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89,1992年8月24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致秘书长的信;S/24494,1992年8月26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致秘书长的信;S/24508,1992年8月31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S/24516,秘书长转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兹·马佐维耶奇先生提交的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局势报告的说明;S/24583,1992年9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致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等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件的影印本。这封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S/24620号文件发表。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已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情况如此。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在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之前，我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里亚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转达我国代表团对你指导安理会工作的祝贺；我们相信你在其中将展现你为人熟知的气质与才干。

（以英语发言）

“强者随心所欲，弱者逆来顺受。”

（以西班牙语发言）

据图西戴德斯的记载，正是这种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盛行的野蛮哲学，夺去了数以千计的儿童、妇女和老人的生命，残杀了手无寸铁的平民。

今天，历史又在同样手无寸铁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平民身上重演。毫无疑问，这种犯罪的不文明哲学实施已近一年，它货真价实地把指引和激励联合国的所有价值观念都踩在脚下。安全理事会应责无旁贷地坚定而迅速地处理这一局面。

设立专家委员会调查所有此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的决定大概是受到1943年为类似目的而设立的委员会的启发，该委员会后来成为纽伦堡法庭司法诉讼的基础。我们认为，这不仅有助于查清责任和惩治凶犯，而且尤其在联合国为使前南斯拉夫，特别是灾难沉重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人民获得和平的进程方面将形成重要的威慑。

前波兰总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兹·马佐维茨基先生在他1992年9月3日雄辩和宝贵的报告中指出，有必要对侵犯人权的肇事者进行起诉。专家委员会不仅应当考虑马佐维茨基先生的建议，而且应当请他加入作为委员会的一员。

我们的理解是，面前这份决议草案将设立的委员会将搜集资料，以便能够起诉那些经查明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千千万万公民犯下罪行和暴行的人及那些犯有有关战争法和惯例的1907年海牙公约、1949年日内瓦公约、1945年纽伦堡宪

章、1950年纽伦堡原则、1949年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及联合国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界定为战争罪行的肇事者。

所有这些文书把破坏和平,包括发起战争行为,侵略和所有其他危害人类的罪行都列为战争罪行,这包括诸如狂轰滥炸、虐待俘虏、大规模驱逐、“种族清理”等危害平民的罪行。正是这类罪行使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罪犯们被处以死刑或长期监禁。

我们也不能忘记,联合国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明确指出,种族灭绝指蓄意把某种生活条件强加于某一群体,使其整体或部分地在肉体上消灭。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54条还禁止破坏生活必需的基础设施,如电力、饮用水、排水道和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今天,这些行为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发生。

历史上有许多人类的敌人——古人称为人类之敌——从奴隶贩子到虐待罪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一案中,只有一种罪行尚未犯下,即在另一个地点,和另一个时候,伯特兰·罗素所谓的沉默罪。在这里,我们看到了相反的情况:通过新闻媒介,世界目睹了最严重和最可怕的毁灭——有步骤地企图摧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首都萨拉热窝城。

今天,放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具体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意志和决心,它体现在《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它的开头便是

“我(世界)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委内瑞拉是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也是1948年联合国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的签字国。委内瑞拉支持一切有助于制止和惩治所有犯下危害人类尊严罪行的份子的努力,无论这些罪行发生于何处。缺乏国际刑事管辖并不应使罪犯得以逃避审判和惩处。我们相信,决议草案将要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将紧迫地开始工作,并客观公正地制订其任务。这将是针对大规模谋杀和“种族清洗”行为所开

展的进程的第一步——这一进程将使经查明负有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责者承担个人责任。

我们知道战争构成最大的悲剧。这就是必须使那些挑起或促进战争行为或征服行为的人清楚地了解，他们将为其对人类所犯下的罪行的责任向国际社会负责的原因。这就是委内瑞拉代表团如何理解其对我们安理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义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委内瑞拉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现在我将决议草案(S/24618)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因此得到一致通过,成为780(1992)号决议。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后发表声明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帕金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同其他安理会成员一起通过了这项决议。首先,这项决议发出一个清楚的信息:必须将那些对在前南斯拉夫的暴行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粗暴违反,包括在“种族清洗”过程中及其他战争罪行中的违反现象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第二,希望这项决议能对那些在世界其他地区可能也在考虑进行类似违法和犯罪活动的人能起一种威慑作用。

如果允许的话,我愿就我们对决议执行部分第一段的理解加以说明。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的联合国机构”这词包括特别报告员。另外,我们认为这一段中“向专家委员会提供其他适当支持”这一短语允许委员会要求这些其他机构,包括特别报告员,采取后续行动。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阁下,首先我愿非常真诚地祝贺你当选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衷心感谢你的前任在9月份所进行的优良工作。

我国代表团参与了安理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起草,并是联合发起国。比利时的立场是基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对日内瓦公约的严重、系统的违反不可容忍的性质。

其实并不需要更多的证据了。请允许我提及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主席索马鲁加先生最近的讲话,他说,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根本的原则继续在前南斯拉夫的领土上被无视,这种作法的后果是难计算的。

随着771(1992)号决议的通过,安理会又向那些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人发出了一个更为清楚的信号。设立一个委员会通过使有关战犯个人责任的日内瓦公约中所含的原则得到更好的执行而使这些信号更可信。

比利时政府的愿望是,联合国一俟收到该委员会的结论和秘书长的建议,就应能够为自己提供惩处那些被认定是肇事者的手段。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比利时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埃尔多斯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匈牙利衷心地对780(1992)号决议的一致通过表示欢迎。在这方面我愿讲三点。

首先,匈牙利认为我们刚通过的决议是一个进程的开端。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后,该进程应使我们有逻辑地结束780(1992)号决议所要做的事--建立适当的手段并收集必要的情报以对在前南斯拉夫每天仍有系统地进行的犯罪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国际社会不能不对这种种族灭绝和盲目的野蛮行为进行适当的惩处。

第二,我们的理解是,向各国、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及有关组织提出的核对情报的要求是呼吁所有关心人权事业的无一例外的所有机构、组织和个人当然也包括人权委员会,都这样做。情报尤其应该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形势的详细并有实质内容的报告。

第三,我们期望该决议规定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尽早设立。

斯努西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对该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我们对其给予全力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均认为,这一行动应被认为只不过是理

事会令人遗憾地所必须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一个阶段,目的是制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仍在未得到惩处地继续着的恐怖行为。

明天,如果我们想制止这种疯狂,我们将不得不考虑其它步骤及其它条款。这种疯狂是针对一个爱好和平的、只是想在自由中生活的民族所发泄的,一个200年前享有自由、主权与尊严的民族。那时,它曾同我国有外交关系。

它现在却经历着一场名副其实的噩梦。那里正犯下的罪行是不可原谅的。那些是针对人民和财产的罪行,是针对一个文化和文明的罪行。今天,我们铸成了一条关键的纽带;而明天,如果我们继续遇到同样盲然和固执的话,我们将被迫考虑法庭等手段。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对我们刚刚通过的第780(199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认为它是影响敌对各方的一個附加手段,目的则在于解除前南斯拉夫领土,尤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和平人口的苦难,并由此实现南斯拉夫冲突的最快解决。

我们希望,决议中规定的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在对其资料认真核实的基础上将为我们提供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真实情况。

我们一致通过的决议是安理会第771(1992)号决议的后续。我们认为,它应是对那些允许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受到大规模破坏的任何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的一个严重警告,并告诫他们对此类行动所应负的个人责任。

俄罗斯代表团还愿特别强调,这个决议的意义超了解决南斯拉夫问题的框架;它也应对所有那些在其它冲突领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人的一个警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在面对每日报导的罪行在我们中所引起的惊骇--即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正在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不可容忍的罪行的情况下,我谨强调这一决议在我看来是何等之重要。

安理会向那些违反者发出这一明确的警告的确非常重要。这些人必须懂得这涉

及其个人责任。我还要指出,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是将对此种行为做出裁决的国际刑事管辖的有关机构的创作的一部分。

我国政府认为,理事会在决议第一款中对“有关联合国机构”的要求包括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的特别报告员,这是不言自明的。特别报告员对公正的专家委员会所能作出的贡献将是起草该委员会结论的重要因素之一。

我现在恢复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的名单上没有再要发言的人。安理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其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6点45分散会。